

中共辽宁省委宣传部
辽宁省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
辽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辽宁省总工会
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辽宁省委员会
辽宁省妇女联合会

辽人社函〔2023〕185号

关于印发《评选表彰第十届辽宁省道德模范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市委宣传部、市文明办、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现将《评选表彰第十届辽宁省道德模范工作方案》印发你们，请按方案要求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评选表彰第十届辽宁省道德模范工作方案

(此页无正文)



附 件

评选表彰第十届辽宁省道德模范工作方案

2007 年以来，辽宁省举办了 9 届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全省上下兴起学习道德模范、崇尚道德模范、关爱道德模范、争当道德模范的热潮，有力促进全省广大干部群众道德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不断提高。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今年评选表彰第十届辽宁省道德模范。现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国道德模范表彰活动重要批示精神和给“中国好人”重要回信精神，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深入实施公民道德建设工程，推出一批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典型性示范性强的道德模范，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教育活动，大力弘扬道德模范的高尚品格，推动全社会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为辽宁全力实施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打好打赢新时代东北振兴、辽宁振兴“辽沈战役”提供坚强思想保障、强大精神力量和有力道德支撑。

二、主办单位

省委宣传部、省精神文明办、省人社厅、省总工会、团省委、省妇联。

三、奖项设立

第十届辽宁省道德模范评选分为“诚实守信模范”、“敬业奉献模范”、“助人为乐模范”、“见义勇为模范”、“孝老爱亲模范”5类，共评选表彰辽宁省道德模范20名。

四、评选标准

总体标准：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深刻领悟“两个确定”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在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中事迹突出，具有良好道德素养，是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公认的道德标杆。除已牺牲（或去世）的之外，一般不推荐16岁以下的未成年人。担任副厅级（含）以上职务的领导干部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比例不超过表彰名额的20%。

分类标准：

诚实守信模范：在经济活动和社会生活中，始终坚持诚信为本、操守为重，以诚待人、以信取人，履约践诺、言行一致，具有很高的社会信誉和良好的守信形象。

敬业奉献模范：追求崇高职业理想，秉持认真负责的职业态度，甘于无私奉献，勇于创新创造，为国家和社会做出

重大贡献，在本行业本领域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助人为乐模范：充满爱心、乐善好施，长期主动给他人无私帮助，积极参加学雷锋志愿服务和社会公益事业，赢得群众高度赞誉。

见义勇为模范：秉持公平正义，弘扬社会正气，关键时刻临危不惧，挺身而出，勇于维护国家、集体利益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在社会上产生重大影响。

孝老爱亲模范：注重家庭、注重家风、注重家教，孝敬父母、关爱子女、夫妻和睦、家庭关系和谐，事迹感人，群众广为颂扬。

五、实施步骤

（一）组织推荐

1. 成立组委会。主办单位成立第十届辽宁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组委会，办公室设在省精神文明办青少处。各市成立相应机构，组织评选表彰工作。

2. 广泛推荐。各市采取组织推荐、媒体推荐、群众推荐等多种方式进行推荐，统筹兼顾中省直和各行业、各系统涌现出的重大典型，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接受社会各界推荐。省文明委成员单位深入挖掘本单位、本系统的先进典型，积极向属地组委会推荐。往届辽宁省道德模范提名奖获得者、“向上向善好青年”、“中国好人”等典型可优先推荐。第十届辽宁省道德模范拟推荐候选人 61 人。其中，沈阳、

大连市推荐 6 名候选人，其他 12 个市各推荐 4 名候选人，沈抚示范区推荐 1 名候选人。各市候选人原则上每类仅推荐一人，每个候选人只参加一个类型评选。

3. 集中遴选。各市要按照材料审核、深入考察、集中公示、组织评审等程序推荐产生候选人。在深入考察时，要向候选人了解有关情况，并向其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征求意见，同时根据候选人身份特点，征求当地政法、公安、纪检、工商、税务、征信等有关部门意见。各市综合有关部门和单位意见确定候选人后，在主要媒体进行为期一周的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4. 材料申报。各市候选人名单经市文明委领导审定后，填写辽宁省道德模范推荐评审表，形成候选人事迹材料，于 8 月 16 日前，报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要求见附件）。

（二）集中评选

1. 深入考察。组委会对候选人资格和事迹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组织调研考察组到候选人所在地，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和人员意见，深入调研和考察候选人事迹情况。

2. 群众投票。组委会依据材料审核和深入考察情况确定候选人名单，在省级媒体公布候选人事迹，广泛发动群众进行投票评选道德模范。

3. 组织评审。组委会组建由主办单位、媒体代表、公众代表、有关专家组成的评选委员会，召开评审会综合评委

意见和群众投票情况，确定第十届辽宁省道德模范建议名单。

4. 集中公示。建议名单经部务会审定后，在省级媒体进行集中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5. 确定表彰名单。道德模范名单公示无异议后，报省文明委领导审签，下发表彰决定。

（三）学习宣传

组织各级各类媒体对新一届省道德模范的先进事迹进行深入宣传报道，积极塑造以道德模范群体为代表的新时代辽宁人群像，在全省形成学习宣传道德模范的浓厚氛围。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道德模范评选表彰活动是积极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时代新风，加强公民思想道德建设的重要载体和有力抓手。各市各部门要把第十届辽宁省道德模范评选表彰作为今年精神文明建设的重点工作，摆上重要位置，精心组织实施，确保及时高效完成各项任务。

2. 严格规范，优中选优。道德模范是道德标杆，模范称号是道德领域的崇高荣誉。各市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广泛推荐、遴选审核、公示宣传、评委会评审等规定程序，真正把具有鲜明时代特征、典型性示范性强的道德标杆人物推荐上来，确保道德模范经得起实践和历史的检验。

3. 强化宣传，重在践行。采取集中公示宣传、制播模范事迹短视频、运用公益广告、组织故事汇巡演等方式，开展道德模范学习宣传教育活动，让评选表彰的过程成为宣传道德模范事迹、学习道德模范品质、践行道德模范精神的过程，将模范的榜样力量转化为广大群众的生动实践，促进全社会道德水平不断提升。

4. 健全制度，抓在日常。要建立完善帮扶关爱和管理激励机制，持之以恒地关心关爱道德模范，走访慰问生活有困难的道德模范，邀请道德模范出席当地春晚等重要活动，树立德者有誉、德者受尊、好人好报的鲜明导向，让学习先进、争当先进的热情在全省持续升温，推动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德行天下的浓厚氛围。

附件：1. 辽宁省道德模范推荐评审表

2. 事迹材料报送具体要求

附件 1

辽宁省道德模范推荐评审表

姓名		单位及 职务				性别		照片
出生 年月		政治 面貌		参加工 作时间		文化 程度		
主要 荣誉							推荐 类别	
媒体 宣传								
简要 事迹 (100 字)								
主要 事迹 (1000 字)								

单位或乡镇、街道审核意见	经党委研究，同意推荐 XXX 同志参评第十届辽宁省道德模范。 (盖章) 年 月 日
市文明委审批意见	经深入本地候选人工作和生活一线进行事迹调研，征求所在单位、社区（行政村）、乡镇以及当地政法、公安、纪检、征信等部门意见后，在市级媒体进行了集中公示，市文明委同意推荐 XXX 同志参评第十届辽宁省道德模范。 (盖章) 年 月 日

事迹材料报送具体要求

辽宁省道德模范候选人事迹材料包括 100 字的简要事迹（主要用于媒体公示和评审时使用）、1000 字的主要事迹（主要用于评审时使用）、3000 字的详细事迹（主要用于宣传报道使用）3 种。100 字和 1000 字事迹材料填写在表格指定位置，3000 字事迹材料另附。推荐材料包括：

1. 推荐评审表电子版（包括 word 版和 pdf 版）。文件夹命名为：××市道德模范推荐表；道德模范材料统一命名为：××市×××× 类型道德模范推荐表（姓名）。电子版材料里要插入候选人照片，pdf 版要有单位盖章。

2. 一寸免冠蓝底（正装）彩色电子版 1 张。照片要求为寸照原文件，命名方式：××市×××× 类型道德模范（姓名），格式：JPEG，大小：500K 以上。工作照彩色照片 3 张，生活照彩色照片 3 张。格式：JPEG，大小：2M 以上。

3. 短视频材料。集中反映候选人事迹情况，时长 3 分钟，要求画面内容精致、主题鲜明，符合抖音播放要求。根据报送时间，在“文明辽宁”抖音号上陆续刊播，候选人点赞数量作为道德模范评选参考。

各市于 8 月 16 日前将道德模范候选人材料发送至省精

神文明办邮箱。

联 系 人：张志宇

联系电话：024—23128420

电子邮箱：lnwmb@163.com